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

首席合伙人：张增刚

截至 2025 年末，中喜拥有合伙人 102 名、注册会计师 431 名、从业人员总数 139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24 名。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收入总额为 44,911.66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8,384.97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5,577.80 万元（注：前述数据未经审计）。2025 年度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共承办 42 家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8 家挂牌公司审计业务，其中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为（1）专用设备制造业；（2）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4）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5）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 6,278.93 万元（未审数），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4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

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相应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审计过程中，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合理的总体审计策略，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围绕审计重点展开工作，并就审计整体时间安排、人员构成、风险评估、重要审计事项（含关键审计事项）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针对公司收到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5〕209 号）涉及的违规事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建材机械装备收入及建筑陶瓷收入的确认、权益法核算的蓝科锂业长期股权投资收益进行了重点审计，并对关联交易核算情况、预付账款情况、存贷双高、公司前期违规账外收付及核算、发放董监高薪酬等问题的整改相关情况进行分析核查。

经审计，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应执业资格、独立性和专业能力，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按程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2、在年度审计工作启动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的项目

负责人就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人员配置、重要性水平、重大错报风险领域及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了沟通，以保障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在审计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持续跟进审计计划执行情况，审阅了公司经审计前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认为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能够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以此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持续督促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期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3、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完成现场审计程序并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阅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已经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督促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按照约定期限提交审计报告。2026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作用，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并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年审会计师充分沟通审计计划、重大风险领域等事项，持续督促其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